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360巷28弄35號(2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00,000 股，出席股份總數計  
14,810,1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9.75%。

出席董事：董事長趙秀月、董事吳傳福、董事黃素月、董事陳恩儀、董事吳嘉豪

列席人員：吳昌旻副總經理

主席：趙秀月董事長



紀錄：楊千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洽悉)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與營運所需，分別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一~附件五。

####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任期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5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選任之股東臨時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李典穎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br>宸穎律師事務所 律師               | 0 股      |
| 洪震宇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br>惠宇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0 股      |
| 歐振男       | 臺灣大學農經學系、<br>大峽谷照明系統(股)公司 業務經理        | 0 股      |
| 謝孟謙       | 台中科大會計學系、<br>會計師高考及格、<br>軒福木業(股)公司總經理 | 30,000 股 |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0000001    | 趙秀月 | 15,662,100 權 |
| 董事  | 0000002    | 吳傳福 | 15,287,100 權 |
| 董事  | 0000004    | 吳昌旻 | 15,175,100 權 |
| 董事  | 0000015    | 黃素月 | 14,912,100 權 |
| 董事  | M1219***** | 吳嘉豪 | 14,800,100 權 |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獨立董事 | 0000069    | 謝孟謙 | 14,688,100 權 |
| 獨立董事 | B1223***** | 洪震宇 | 14,425,100 權 |
| 獨立董事 | J1219***** | 李典穎 | 14,313,100 權 |
| 獨立董事 | L1233***** | 歐振男 | 13,938,100 權 |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高企業形象並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使員工及股東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

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及職稱                                           |
|----|-----|---------------------------------------------------|
| 董事 | 趙秀月 | 加璽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董事 | 吳傳福 |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董事長<br>數泓科技(股)公司 董事<br>亞克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
| 董事 | 吳嘉豪 | 同興研磨工業社 廠務主管<br>巨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21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